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黃鈺惠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M63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114英語文領域分團國小召集學校(修德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97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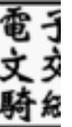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97833_F--附件-國教輔導團114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輔導計畫(發文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4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（含到校輔導場次表）1份，請各校依時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及本局114年5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028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建立市級教學輔導機制，由輔導團提供到校輔導服務，解決教師教學困境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。
- 三、本案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辦理147場（國小101場，國中46場）到校輔導，辦理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以國小組週三下午或國中組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優先規劃，或配合各領域/議題分團團務時間為主。
 - (二)出席人員：各領域/議題分團輔導團員及該校該領域教師為主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。
 - (三)受輔學校需於校務行政系統「(新)會議管理」模組記



錄到校輔導資訊（包含：學校需求、到校輔導內容及輔導建議策略…），建立領域（議題）專業發展歷程。

四、副本函知各分團召集學校，請於辦理到校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資料檔案上傳至各領域/議題分團網頁，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
副本：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小組)、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中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